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方案 1-1—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實施要點(草案)

98.03.26 第 37 版

壹、依據

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及延攬優異人才、累積文化知識資本，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擬訂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專案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因應全球經濟危機所導致之就業市場不振現象，特鼓勵全國各企業、執行業務之事務所、短期補習班、非公立醫療及護理機構、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等（以下簡稱實習機構）提供就業實習機會，積極接納大專畢業生，使其於專長領域取得職場經驗，本方案為一特定性之就業輔導計畫，俾利其後續就業，預計媒介約 33,500 名大專畢業生至職場實習。

參、期程

計畫執行期程自 98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每名實習員實習期程為期 1 年。學校辦理媒介次數視實際需要調整。

肆、申請條件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

本計畫係由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媒介各該校 95 至 97 學年度(本國籍)大專畢業非在學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各校媒介畢業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學校 95-97 學年度畢業生總數的 4%，並應至少保留 1/6 名額予 9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為原則。

二、本計畫學校與畢業學生及實習機構之關係如下：

- (一) 學校與畢業學生：媒介關係
- (二) 學校與實習機構：合作關係
- (三) 畢業學生（實習員）與實習機構：僱用關係

伍、名詞定義

一、大專畢業生：本計畫所稱大專畢業生，係指 95 至 97 學年度大專畢業（不含研究所）非在學（以畢業證書核發日期為準）之待（失）業人員。

二、實習機構：

（一）本計畫所稱實習機構包括：全國各企業、執行業務之事務所、短期補習班、非公立醫療及護理機構、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等。

（二）優先實習機構：以簽署愛心企業宣言之企業及學校現有實習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配合之企業為優先。但各學校媒介實習員至現有配合企業之總數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三）各實習機構除應檢附最近一期稅務及勞保局出具之近 3 個月勞保投保相關資料外，並需具備下列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

1. 企業：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登記之文件影本。
2. 執行業務之事務所（如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等）及短期補習班：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影本。
3. 非公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申請設立，需檢附所在地直轄、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開業執照影本，如私立醫療機構或醫療法人附設醫療機構。
4. 非公立護理機構：依護理人員法設立，需檢附所在地直轄、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開業執照影本，如財團法人護理機構及私立護理機構。
5. 私立幼稚園：依幼稚教育法立案之私立幼稚園證明書影本，並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6. 私立托兒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設立之私立托兒所證明書影本，並加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7. 其他：除上述實習機構外，其他大專校院所設科系對應之相關機構，依各相關法規規定核准登記之文件影本。

（四）實習機構進用實習員人數：

依各實習機構當月勞保投保人數為基準，實習機構員工數達 10 人（含）以上者，進用實習員總數以不超過現有員工數的 30% 為原則；員工數未達 10 人者，進用實習員總數視其提供實習設備及業師情形而定，惟至多以 2 名為限。

（五）單一實習機構進用實習員人數：

單一實習機構進用實習員總數以不超過 335 名為原則，惟如該

實習機構提出實習員實習期滿有具體留用計畫者，得增加核予同比例（具體留用人數除以申請人數）之實習員名額；又如各校進用實習員總數有未足額情形時，教育部得視實際業務執行期程，將此類名額調整至其他需求學校辦理，並開放此類機構及其他實習機構申請。

（六）申請實習機構需配合事項：

1. 本計畫實施前3個月，實習機構有非因原聘員工之過失而解聘或資遣員工情事或減少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計畫者，經審查，將視實際情形酌減或不予提供實習員名額。

2. 配合計畫執行期間，實習機構原聘員工及實習員（含部分工時員工）除派遣人力到期、員工退休或自願離職、及違反勞基法第12條第1項各款外，其餘總數不得減少，並且不得影響現有提供大專校院在校學生實習之相關計畫；如經查核，實習機構確有減少現有員工數情形者，教育部將停止該實習機構之實習機會，並轉介實習員至其他機構實習。

陸、具體作法

一、辦理說明會及相關宣導活動

（一）辦理作業說明會：由教育部結合各大專校院之畢（就）輔單位、及各相關部會邀集各類實習機構辦理作業說明會，以利學校了解本方案運作方式及須配合辦理事項。

（二）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以利民眾及各類實習機構了解本方案辦理方式。

二、建置資訊平台

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將建置媒合平台，供符合上述資格要件及有意願申請之實習機構，於期限內上網登錄需求條件及名額。

三、學校研提計畫

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以30頁為限）

（一）資料檢核表

（二）學校基本資料

（三）計畫書內容

1. 依據與目標

2.具體措施應包含下列項目：

- (1)畢業學生專長及意向調查
- (2)實習機構意願調查及篩選機制
- (3)實習機構專長（如 know-how）及人數需求
- (4)實習機構培訓實習員機制
- (5)實習媒介機制（如實習機構與實習員甄選面試等）
- (6)實習員定期輔導機制（含學校及實習機構）
- (7)學校定期至實習機構訪視實習成效機制
- (8)實習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機制
- (9)實習機構成效檢核指標

3.經費需求（附表 1、2）

4.預期成效

- (1)實習員對實習機構之貢獻
- (2)實習員人力品質提升成效

5.期約屆滿之處理機制

6.附錄

- (1)實習員與實習機構實習媒介名冊
- (2)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與名冊

四、審查作業

- （一）第一次：由教育部組成審查小組，就各申請案件之基本資料及整體運作機制進行審核。審核過程中得邀請學校列席說明。
- （二）第二次以後：由學校於每月 25 日前提供當月完成媒介之實習員與實習機構實習名冊、新增實習機構之專長（如 know-how）、人數需求及培訓實習員機制報教育部備查。

五、計畫執行：經教育部核准後，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簽訂合作契約

學校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外，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1.實習環境：實習機構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課程及場所。
- 2.輔導機制：

- (1)本職學能輔導：實習機構應與學校配合，針對實習員之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實習內容，並有業師帶領實習及教育訓

練，以增進就業能力與經驗。

(2)生活及心理輔導：實習機構應與學校配合，共同負責實習員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惑。

3.實習員成效考核：

(1)實習員請（休）假部分，依各實習機構相關規範辦理。

(2)實習機構應定期考核實習員實習成效，經考核成效不佳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得予終止契約，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給付資遣費（依實習員本薪半數於計畫期間之在職月數比例計給，計算公式為： $11,000 \times \text{在職月數} / 12$ ），惟此類實習員不得再要求學校轉介其至其他實習機構實習；對於通過考核者，應出具實習完成證明，並於實習期滿後，儘量優先予以僱用。

4.給付資遣費：實習期間未滿，如有非可歸責於實習員之過失而終止契約者，實習機構亦應依前款規定給付資遣費。

5.爭議處理：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辦理。

6.合約書未盡事宜，除依要點規定辦理外，得提交實習委員會處理。

（二）成立實習委員會，作為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單位。

（三）辦理畢業生及實習機構之媒介作業

1.每位畢業生至實習機構實習以 1 次為原則，並須與實習機構簽訂「特定性工作定期契約」，實習期程為期 1 年，屆期即終止勞動契約，實習機構無需支付資遣費。

2.實習期間未滿，如有非可歸責於實習員之過失，或非因實習員表現不佳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而受解僱者，學校得轉介實習員至另一實習機構實習，但總期程合計最長仍以 1 年為限。

（四）實習機構訪視作業

學校應定期至實習機構訪視實習成效。

六、申請補助作業

（一）經費編列原則：

1.實習員每名本薪 2 萬 2,000 元，勞、健保及勞退金 4,190 元，

每月編列 26,190 元（由學校按月撥付實習機構）。

2.學校得編列教育部補助本計畫經費總額之 1.5%，作為推動業務所需之費用（實報實銷）。

3.學校為推動本業務所需人力，可由「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8—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支援。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全數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支應。

（三）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分 2 期撥付（第 1 期於計畫核定後撥付、第 2 期於 10 月份撥付）。

（四）本項經費專款專用，並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依實際媒介畢業學生人數及實際實習月份造冊，報教育部辦理核銷（實報實銷）。

柒、管考方式

一、學校應依規定，每月定期至教育部管考網站填報執行進度，每季填報實習員成效考核表。

二、各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及實習機構實地訪視或抽查。

三、本計畫執行完畢後，應於結案報告中，對整體實施績效進行檢討。

捌、附則

本方案俟「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實施。

玖、計畫作業流程圖

第一次作業

1.教育部訂定作業要點

實施要點(草案)轉知各大專校院，請學校辦理前置規劃作業；並與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辦理「企業需求調查」(980226 前)

2.教育部辦理前置規劃說明會

98 年 3 月 3、4 日(二、三)

3.學校研擬計畫

98 年 3 月 3 至 3 月 24 日

學校辦理事項

1. 畢業學生專長及意向調查
2. 企業意願及需求調查
3. 規劃企業評估及篩選機制
4. 規劃媒介、輔導機制
5. 辦理媒介作業

4.學校計畫報部(計畫書格式如要點陸之三)98 年 3 月 25 日(三)

5.教育部辦理計畫審查

98 年 3 月 31 日(二)

6.教育部核定計畫

98 年 4 月 6 日(一)

7.學校、實習員與實習機構簽約

(擇部分於 4/11 及 4/18 之就業博覽會上辦理簽約)
並申請教育部經費核撥及學校辦理實習員說明會
98 年 4 月 7-15 日

8.實習員職場實習

98 年 4 月 16 日(為期一年)

1. 每月檢附「執行情形報告表」報部。
2. 每季檢附「實習員成效考核表」報教育部。

9.教育部辦理績效考核

(每月或季填報執行進度及不定期訪視)

10.結案

計畫期滿 1 個月內核結

第二次以後作業

1.各校辦理媒介作業

- (1) 第一次作業尚未額滿學校可隨時辦理。
- (2) 4 月份媒介作業，配合勞委會 4/11 及 4/18 舉辦之就業及人力加值博覽會辦理)

2.學校、實習員與新增實習機構簽約，媒合名冊報部備查並請款(每月 25 日前)

3.實習員職場實習

(為期一年，依定期契約時間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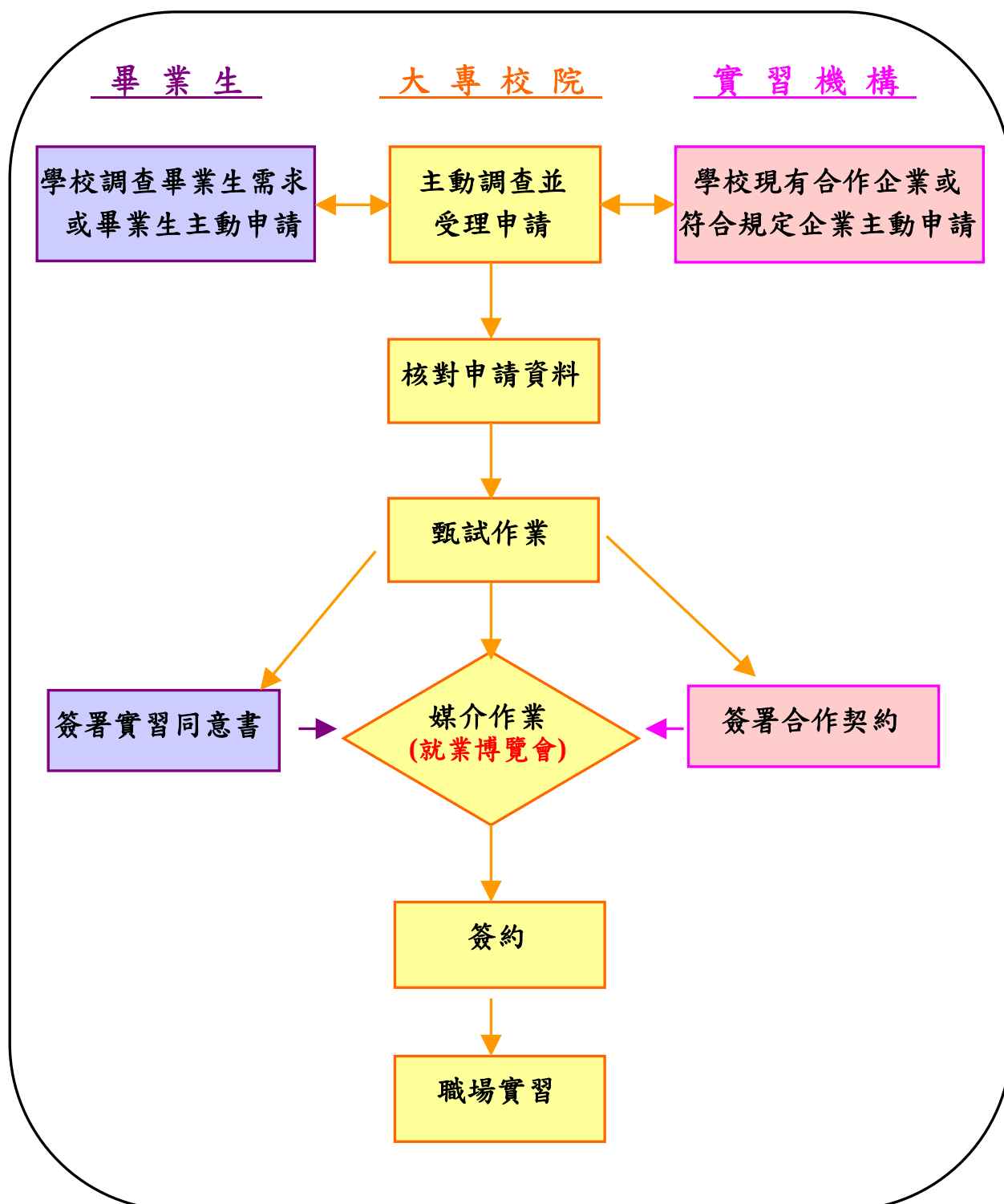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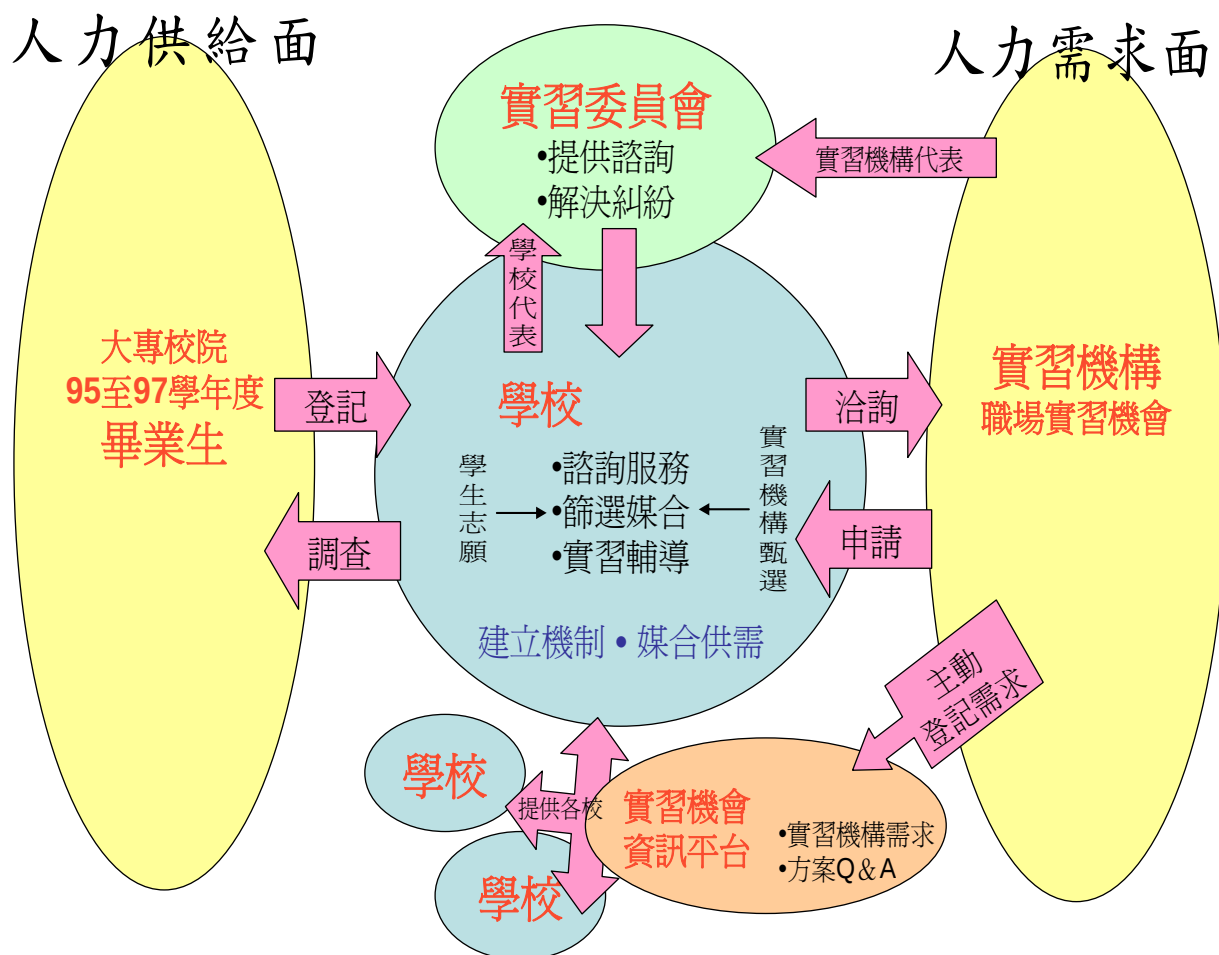
1. 第一次：由教育部組成審查小組，就各申請案件之基本資料及整體運作機制進行審核。審核過程中得邀請學校列席說明。
2. 第二次以後：學校可隨時作業，並於每月 25 日前提供當月完成媒介之實習員與實習企業實習名冊，及新增之實習機構專長(如 know-how)人數需求與培訓實習員機制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1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方案 1-1 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媒介作業





大專畢業生至實習機構職場實習方案運作示意圖